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恢14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吴登峰，

被执行人：刘伟，男，

申请执行人吴登峰与被执行人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9民初57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伟名下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车站街郑阁社区博大长兴城B1幢2层208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60号】，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伟名下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车站街郑阁社区博大长兴城B1幢2层208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6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振中
执行员 袁焘
执行员 曾志浩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 员 何婉欣

